

## 省水资源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

# 简 报

第 3 期

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 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

## 集团党委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 暨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



按照集团主题教育工作安排，4月19日，集团党委  
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暨理论中心组学习研讨会。集团党委

书记、董事长王福林主持学习研讨，省委第十六巡回指导组到会指导。

读书班集中学习了《习近平著作选读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》《习近平关于调查研究论述摘编》等书目有关篇章。集团领导班子成员集中时间精力，认认真真读原著、学原文、悟原理，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深走实。大家结合自学和集中学习内容，围绕主题教育理论学习专题一“坚定拥护‘两个确立’、坚决做到‘两个维护’，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”进行研讨交流。

王福林在交流研讨中说，坚持党的领导、加强党的建设，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，是国有企业的“根”和“魂。只有坚决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不移向党中央看齐，牢记业为谁兴、言为谁立、功为谁建，才能牢牢把握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，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，才能不断推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，才能确保企业在履行政治责任、经济责任、社会责任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。

王福林说，国有企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就是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

世界观和方法论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，将贯穿其中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作为全面推进各项工作的“金钥匙”。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，是推动集团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，也是集团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的思想指南和根本遵循。要坚持人民至上，树牢宗旨意识，努力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集团全体干部职工的根本利益。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、争做贡献促振兴”等主题活动，采取更多暖心举措，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要坚持自信自立，总结集团在长距离输水工程以及隧洞、管道等工程设计、建设管理方面的成功经验，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，创建辽水集团咨询业务品牌。要坚持守正创新，进一步解放思想，利用数字技术提高工作效率，谋划名优新特淡水鱼养殖和“海洋牧场”项目，合作开发石佛寺文旅项目，进一步优化集团产业结构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认真落实中央《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》和省委实施方案，抱着解决问题的态度，深入基层单位和工程建设一线开展调研，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问题和不足，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、基层所盼、民心所向的问题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大力实施“布节点、补短板”辽宁水网战略规划，探索实施污水处理、农村供水等项目，延长供水产业链，保证工农

业用水安全，美化城乡水环境，做好水润辽宁这篇大文章。要坚持胸怀天下，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多业并举、多元发展，大力实施柳河生态治理项目、风电、抽水蓄能项目等，驰而不息推动集团做强做优做大。

谷长叶在交流研讨中说，在守正上，既要做到思想守正，又要做到业务守正。思想守正，第一位的就是讲政治。姓党是国有企业永远不变的根和魂，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始终坚持党对企业的绝对领导。业务守正，就是做强做大供水主业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大力实施“布节点、补短板”全省水网规划，在进一步提高水资源掌控能力的基础上，延长供水产业链，研究污水处理、乡镇供水等项目，全方位保障供水安全，在优化我省营商环境、服务“一圈一带两区”区域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担当和作为。

谷长叶说，企业是实施创新驱动的主体，要把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源动力、先手棋。企业要走好全面创新的路子，首要问题是更新发展理念。同时，要在管理创新上下功夫、在经营模式创新上动脑筋、在人才管理创新上见行动。要丰富完善企业文化，形成浓厚的创新理念，建立激励探索、鼓励超越、宽容失败、追求卓越的企业文化氛围。

会议要求，一要深入开展理论学习，压紧压实党委责任，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要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学在前、作表率，带动党员、干部扎实开展学习，有力推动集团主题教育深入开展。二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，进行统筹安排，避免扎堆调研、多头调研、重复调研。要坚持问题导向、成果导向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深入基层，不给基层增加负担，切实通过调研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。三要统筹兼顾，做到主题教育和业务工作“两不误、两促进”。要按照主题教育总要求，高质量完成理论学习、调查研究、检视问题、专项整治、建章立制各项工作；同时，要按照集团年度计划和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，抓好各自分管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和三年行动首战告捷，让主题教育成效真正转化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成果。

集团党群工作部、党委宣传部负责同志列席参会。

---

报：省委指导组，集团领导

---

发：各单位、各部门

---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
---